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至9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2.2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3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股份锁定期

2.7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9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方案有效期

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3.5 发行数量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7 锁定期安排

3.8 上市地点

3.9 方案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4年9月23日下午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
2.1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2.01
2.2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2
2.3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股份锁定期	2.06
2.7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7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8
2.9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方案有效期	2.11
议案3: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01
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02
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3
3.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06
3.7 锁定期安排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方案有效期	3.09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议案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陆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88551199转9795

传真:010-58022897

八、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两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	—	—
2.1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2.2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3	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股份锁定期			
2.7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9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方案有效期			
3	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3.5	发行数量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7	锁定期安排			
3.8	上市地点			
3.9	方案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华泰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14年7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我司目前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1、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华泰紫金鼎步步为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华泰紫金鼎锦上添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华泰紫金鼎造福桑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华泰紫金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华泰紫金定存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华泰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华泰紫金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华泰紫金中证800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华泰紫金中和1号·多空如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华泰紫金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华泰泰合鼎鸿1号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6、华泰泰合鼎鸿2号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7、华泰紫金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华泰中银半年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华泰尊享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华泰紫金易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华泰紫金泰合久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华泰紫金泰合久石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华泰紫金新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华泰紫金宏观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华泰证券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华泰紫金稳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华泰紫金丰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华泰私募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华泰紫金保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我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式

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我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日,至我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的期间内,我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htsc.com.cn)上就管理人变更事宜发布三次提示性公告,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全面告知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客户处理方案

根据我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关于或有事件条款的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应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基于以上合同条款约定,本次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于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任一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三、管理人变更生效日

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次一个工作日,我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事宜敬请投资者登陆我司网站:www.htsc.com.cn,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97咨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70,490,246股龙洲运输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95%;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68,042,662股龙洲运输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2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2,447,584股龙洲运输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295,0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8%,反对票76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弃权票1,42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42,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5.9624%, 反对768,68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9155%,弃权1,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22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295,0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8%,反对票818,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 %,弃权票1,37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42,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5.9624%,反对818,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2346%,弃权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03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37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5%,弃权票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2,37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2110%,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51%。

4、审议通过《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

4.1 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4 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5 配售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7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37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5%,弃权票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2,37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2110%,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51%。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37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5%,弃权票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2,37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2110%,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51%。

7、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1,004,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1%,弃权票1,42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1,004,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240%,弃权1,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吴旭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4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24日印发《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9号),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卫士通合计将发行43,549,608股新股,其中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更名为"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祥创投")发行8,473,547股收购其持有的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盛安")93.98%的股权,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发行11,150,057股收购其持有的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瑞通")94.41%的股权,向三十所、蜀祥创投发行7,081,109股购买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向三十所发行5,957,867股购买三十所拥有的位于北京的房产(以下简称"三十所北京房产",与标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三十所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已将三零盛安93.98%的股权、三零瑞通94.41%的股权、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过户至卫士通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9日,交易对手方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已将持有的三零盛安93.98%的股权、三零瑞通94.41%的股权过户至卫士通名下,三十所、蜀祥创投已将持有的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过户至卫士通名下,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卫士通直接持有三零盛安93.98%的股权、三零瑞通94.41%的股权、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就收购标的股权向三十所发行16,882,164股股份、向国信安发行1,715,123股股份、向蜀祥创投发行8,107,426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公司尚需向三十所发行5,957,867股股份购买三十所北京房产。

公司尚需向三十所发行不超过10,887,02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卫士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卫士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卫士通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股权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卫士通尚需向三十所发行5,957,867股股份购买三十所北京房产;尚需向三十所发行不超过10,887,02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三十所北京房产尚未完成过户,其后续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卫士通及三十所尚需完成三十所北京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三十所尚需支付本次交易项下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认购款;卫士通尚需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卫士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

(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抓紧办理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73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8号文核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即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9.0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9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13卧龙债"),于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24日和2014年9月2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9-22

公告送出日期:2014-09-23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3,974,771.1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7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管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管朝晖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

由于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冉茂盛先生已于2014年7月8日向本公司提出辞职(详见本公司于7月9日编号为2014-027的公告),管朝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即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2/3(6人),因此,管朝晖先生仍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董事时止。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

管朝晖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未出现歧见,亦无任何与辞职相关的事宜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对管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函告,新华联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9月18日	登记日至新华联控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7100	4.44%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337,60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其已累积质押总额为63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49%。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9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